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1: 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出具的关于《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其他违规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 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2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经营发展,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增强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三) 审议并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为更好地呈现公司近年来在环境、社会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编制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一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5.5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质和能力,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